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年 報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3
董事報告書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主席)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祥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偉祥先生

監督主任

蘇耀經先生

法定代表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頁

www.flexsystem.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8050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一零年是本公司成立以來最富挑戰之其中一年。儘管經濟呈現樂觀之復甦跡象，驅散了長期衰退之不明朗因素，但企業軟件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仍然艱難。

為鞏固FlexSystem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全面提升所有軟件產品，各項軟件業務都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本集團致力開發新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一步一步取得回報。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贏得若干新客戶之委聘，預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系統會更受歡迎。

本集團已開始為FlexSystem之其中一項旗艦產品－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開發新版本。嶄新之功能及更豐富之使用者經驗將吸引更多新客戶，還可吸引現有客戶將現有系統升級。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新版本時，將標誌著這十年來最大型之系統升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

本集團預計香港資訊科技市場之軟件開發商將來年會面對不少挑戰，但本集團相信，透過擴大本身之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之產品系列，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經濟環境好轉時之業務增長機遇。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及員工之持續支持及貢獻致謝。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9,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13,0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3%，主要由於與資訊科技業有關之經濟狀況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48,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1,000,000港元、存貨約7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0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6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8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1（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3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19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8.7%，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然而，軟件銷售之營業額減少約26%，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仍然困難。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80%(二零零九年：78%)。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上一年輕微減少約9%至約10,000,000港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低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訂的買賣標準。

3. 效率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下表載列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駱偉文先生	4/4	不適用
蘇耀經先生	4/4	不適用
周志明先生	4/4	不適用
謝連忠先生	4/4	4/4
李家偉先生	3/4	3/4
麥詠光先生	3/4	3/4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運作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達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好讓董事／委員會成員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出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查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被區分。

本公司密切監察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之例外情況。

該例外情況已獲討論，而董事會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適；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並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審計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上市規則之遵守、內部及審計控制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

本公司確認，薪酬委員會已按照清晰界定其權責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亦將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駱偉文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會面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會面)以審閱行政總裁就補償及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所作之建議。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駱偉文先生	1/1
謝連忠先生	1/1
李家偉先生	1/1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如下：

-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彼等之薪酬；
- 薪酬應與本公司人力資源之競爭對手給予之薪酬於大範圍內保持一致；
- 本集團須注重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鼓勵彼等追求合宜之增長策略之餘，亦考慮到其個別表現；
- 薪酬須反映個別人員之表現、職能內容及職責。

7.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外部核數師之任命。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已就外部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產生總額350,000港元之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8.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業務道德守則已載於本公司員工手冊，並適用於所有董事及員工。

9.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之特定確認，符合規則規定。可能得悉本集團未刊發之價格敏感資料之相關員工亦須遵守並不低於規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不遵守之情況。

10.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效能。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程序。

建設一個權責清晰且授權得宜之管治框架，乃為提高本集團業務經營之風險意識。一個經營支援組亦已成立，由財務總監監管，以統籌財資活動、財務及管理匯報及人力資源職能及電腦系統之相關功能及監控。

本集團之公司管治部(「公司管治部」)在集團監察總監之監督下，獨立地審閱此等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生效及被遵守，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個根據風險評估方法編纂、針對內部控制審查之三年策略性審計計劃於三年週期之初已獲審核委員會通過。執行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經營審查及生產效能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呈交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相關管理層。主要結果之概要將於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所有建議之跟進行動亦將定期進行以確保所有協定建議已獲適當及合時地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高級管理層以及公司管治部(內部核數師)所作之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以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乃為可靠以作刊行。
- 已具備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11.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之報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彼於電腦軟件行業積逾24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間軟件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駱先生推動及直接參與本集團FlexAccount產品及專有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之開發。

蘇耀經先生，49歲，本集團企業發展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企業發展，於香港會計及財務以及系統發展積逾16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前，蘇先生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蘇先生乃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一間協助會計專業人士為數碼挑戰作出準備之機構）創辦人之一兼會長。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修證書。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市場管理課程及北京大學之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專業文憑。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志明先生，45歲，本集團技術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及技術支援功能。周先生於發展切合客戶所需的大型電腦系統及多用戶網絡解決方案積逾21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任職於其他軟件公司及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周先生為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之技術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49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家偉先生，61歲，為康泓數碼圖像(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之前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獲頒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阿林頓德薩斯州大學，獲頒企業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麥詠光先生，48歲，現時為Wing Dynasty Ltd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萬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擔任總裁約4年，並擔任VTech Computers Systems之董事總經理12年。麥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及電子等行業之MNC及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廠營運方面擁有24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斯特科來大學之國際銷售理學碩士學位(MSc IM)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DMS)，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文憑(DipCD)。彼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FHKIod)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MCIM)。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梁偉祥先生，45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及於會計及核數行業積逾20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積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處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陳裕基先生，44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客戶服務部)，負責本集團客戶支援部之整體監督及管理。陳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幫助協調發展及推行新產品。陳先生於客戶系統支援積逾15年經驗，並持有樹仁學院商業管理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劉德信先生，41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研究及發展部)，負責本集團發展隊伍之整體監控及管理，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究，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逾17年會計產品組合之產品開發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報告書

董事欣然呈交其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分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本年度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報告書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79,87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1,497	79,982	100,702	97,149	89,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81	3,835	19,026	3,177	(12,867)
所得稅	685	1,679	1,225	202	35
年內溢利／(虧損)	2,566	5,514	20,251	3,379	(12,8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66	5,722	20,038	3,360	(12,810)
少數股東權益	-	(208)	213	19	(22)
	2,566	5,514	20,251	3,379	(12,83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0,875	66,041	82,659	80,300	73,587
總負債	(24,085)	(23,839)	(23,224)	(20,804)	(25,930)
	36,790	42,202	59,435	59,496	47,6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948	41,568	58,588	58,630	46,813
少數股東權益	842	634	847	866	844
	36,790	42,202	59,435	59,496	47,657

董事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有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4.2條，謝連忠先生及麥詠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最初固定為期兩年，並於往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董事報告書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乃由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乃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並會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3至第14頁。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董事報告書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董事報告書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4%及81%。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規定。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審計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上市規則之遵守、內部及審計控制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維持20%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有為期三年的寬限期以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第76頁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充足之審核憑證，可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89,106	97,149
銷售成本		(35,276)	(30,879)
毛利		53,830	66,270
其他收入	6	242	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	175
分銷成本		(25,450)	(21,577)
行政開支		(40,804)	(39,483)
其他營運開支		(790)	(2,73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867)	3,177
所得稅	8	35	202
年內(虧損)/溢利		(12,832)	3,3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68	(318)
貨幣兌換差額		82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993	(31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839)	3,0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10)	3,360
少數股東權益		(22)	19
		(12,832)	3,3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17)	3,042
少數股東權益		(22)	19
		(11,839)	3,0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2.14)港仙	0.5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11,791	12,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54	11,6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191	1,1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526	35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20	–	–
		23,462	25,18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65	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804	17,5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30,757	36,064
		50,125	55,113
總資產		73,587	80,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5,870	20,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	74
		25,930	20,680
流動資產淨值		24,195	34,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57	59,6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124
資產淨值		47,657	59,4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13,187)	(1,3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6,813	58,630
少數股東權益		844	866
權益總額		47,657	59,496

駱偉文
董事

蘇耀經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1,906	14,1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511	343
		22,417	14,5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145	1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6,820	24,409
		16,965	24,521
資產總值		39,382	39,05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268	240
流動資產淨值		16,697	24,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14	38,811
資產淨值		39,114	38,8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27	(20,886)	(21,189)
權益總額		39,114	38,811

駱偉文
董事

蘇耀經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00	80,955	(47,430)	(46)	(311)	(34,580)	(1,412)	847	59,43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3,360	3,360	19	3,3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318)	-	(318)	-	(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8)	3,360	3,042	19	3,061
已派股息	-	(3,000)	-	-	-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1,370)	866	59,49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12,810)	(12,810)	(22)	(12,8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168	-	168	-	168
貨幣兌換差額	-	-	-	825	-	-	825	-	8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825	168	(12,810)	(11,817)	(22)	(11,8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13,187)	844	47,657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作準備，本公司遂透過股份掉期收購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SomaFl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SomaFlex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即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收購所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	(6,012)	3,6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95	324
已收股息		16	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
墊款予聯營公司		(59)	(50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6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0)	(1,08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股息		-	(3,0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122)	(46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64	36,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815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57	36,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29,041	8,908
短期銀行存款	23	1,716	27,156
		30,757	36,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至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SomaFlex Holdings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範疇涉及較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重要假設及估算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下列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全面收益表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將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已重列可作比較之資料，以符合該經修訂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報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該修訂規定公司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和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特別是，該修訂規定按公平值計量架構的層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公司須作出額外之披露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新準則規定公司採用「管理方式」，即分類資料之列報基準與內部報告所用者相同。這導致公司所列報的可報告分類有所變動。此外，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以下之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及詮釋亦是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者，惟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為本付款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築協議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自客戶轉讓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首年改善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僱員福利
 - 政府補貼之會計法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資產減值
 - 無形資產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投資物業

以下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及詮釋已獲發出，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¹
- 現金流報表¹
- 租賃¹
- 關聯方披露⁴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²
- 供股之分類⁵
- 資產減值¹
- 無形資產²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1,2}
- 股份為本付款^{1,2}
- 業務合併²
-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¹
- 經營分類¹
- 金融工具³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²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⁴
-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²
-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²
- 以權益工具撤銷財務負債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附註：

- ¹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³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⁴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⁵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⁶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現時未能確定會否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重大變動。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乃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本之公司。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的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取得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就包括商譽在內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請參閱附註2.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即作出策略決策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交易(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就重新計量之項目而言)估值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權益)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可供出售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交易(續)

(c)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部份出售或售出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賃期限內將其成本撇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針對其剩餘價值按遞減結餘將其成本撇銷如下：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至25%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6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不必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可能撥回的減值。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後，若股息超過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若於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扣除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7 財務資產

2.7.1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財務資產(續)

2.7.1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7.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一切財務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財務資產(續)

2.7.2 確認及計量(續)

以外幣計值並劃分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劃分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而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中。

2.9 財務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對重大之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因與借款人之財困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困而導致某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之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之哪項個別財務資產相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項所亦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獨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獨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之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之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於損益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則透過獨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劃分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應付款項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稅項，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或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並會以員工全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扣減。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為其他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b)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沒有撤回之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其現值。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極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的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除去集團內銷售額後列示。本集團確認收入如下：

-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 (b)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c)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予以確認。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如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兌現作利息收入。有關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19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包括就租賃土地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提前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銷。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藉集團內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鑑於本集團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本集團定期評核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履行其財務責任之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計入其他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財務負債，預計全部將於一年內支付並計作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衍生財務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計算為「權益」，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九年的相同，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在零水平。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債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該修訂要求按以下之公平值計量架構分級披露公平值之計量：

- 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內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之數目)使用除第一級中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二級)。
-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公平值。若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而該等價格反映以各自獨立利益為基礎之實際名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則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之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若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有關之工具則計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數據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準，有關之工具將計入第三級。

用以就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就以期權為準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11	—	—	511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若干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交易數量眾多及計算頻繁，故此難以確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根據是否需要繳付稅外稅款確認負債。倘最終稅額與原先估計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截至結算日之當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可導致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於各結算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是資產之在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是按可以取得之最佳資料作出估計，以反映知情自願各方於各結算日進行公平交易以處置資產而獲取之款額(經扣減出售成本)或持續使用這些資產將會產生之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之減值費用。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41,864	56,565
服務	34,709	31,942
其他業務	12,533	8,642
	89,106	97,149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執行董事主要從軟件、服務及其他業務之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區(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務表現。可申報分類之分類方式與執行董事所審閱之資料之方式一致。

執行董事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是以客戶所在之國家為基準，而非流動資產則以資產所在之國家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可申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41,864	34,709	12,533	-	89,10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5,948)	9,259	(3,393)	(3,132)	(13,214)
其他收入					2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67)
所得稅(附註8)					35
年內虧損					(12,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818	1,81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317	317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162	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56,565	31,942	8,642	-	97,149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911	10,136	(3,797)	(4,779)	2,471
其他收入					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7
所得稅(附註8)					202
年內溢利					3,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872	1,87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317	317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329	329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665	6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70,30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				73,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7,272	8,867	–	16,1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
未分配負債				9,731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負債				25,930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834	8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8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3
未分配資產				77,32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				80,300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4,345	8,221	–	12,5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
未分配負債				8,040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負債				20,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71,394	76,179
中國	9,801	10,795
其他國家	7,911	10,175
	89,106	97,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零)。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2,144	23,867
中國	638	746
其他國家	154	216
	22,936	24,829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6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5	324
其他	131	191
	242	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支出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8	1,87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7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
存貨支出成本	10,493	8,855
存貨撇銷	195	–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713	1,448
核數師酬金	350	330
撇銷壞賬	357	1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117	1,9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2	553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開始將利得稅稅率由17.5%改為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46
– 海外稅項	89	377
–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	(113)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24)	(512)
稅項抵免	(35)	(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續)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867)	3,17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毋須繳稅之收入	(2,123) (56)	524 (1,516)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333	70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98	309
運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741)	(946)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	(1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95	62
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稅	-	(36)
其他	(141)	812
稅項抵免	(35)	(202)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數約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13,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3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也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893	56,82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666	2,46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3,559	59,285

(a)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國當地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有關之基本薪金成本之18%至30%(二零零九年：18%至28%)而作出。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普通薪酬之34.5%(二零零九年：34.5%)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	937	24	961
蘇耀經先生	–	795	12	807
周志明先生	–	496	23	5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90	2,228	59	2,37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	904	24	928
蘇耀經先生	–	914	12	926
周志明先生	–	533	24	5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90	2,351	60	2,501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零九年：無)。在本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6	2,410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8	36
	2,174	2,446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該等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 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	11,791	12,10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108	12,425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7)	(31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791	12,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804	6,311	4,793	5,013	298	24,219
累積折舊	(287)	(3,118)	(3,799)	(3,690)	(168)	(11,062)
賬面淨值	7,517	3,193	994	1,323	130	13,15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17	3,193	994	1,323	130	13,157
添置	-	12	85	232	-	329
出售	-	-	-	(12)	-	(12)
本年度折舊	(191)	(1,057)	(265)	(318)	(41)	(1,872)
年終賬面淨值	7,326	2,148	814	1,225	89	11,6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804	6,323	4,806	5,117	188	24,238
累積折舊	(478)	(4,175)	(3,992)	(3,892)	(99)	(12,636)
賬面淨值	7,326	2,148	814	1,225	89	11,6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26	2,148	814	1,225	89	11,602
添置	-	42	32	88	-	162
出售	-	-	-	(2)	-	(2)
本年度折舊	(191)	(1,097)	(196)	(295)	(39)	(1,818)
匯兌差額	-	-	(1)	13	(2)	10
年終賬面淨值	7,135	1,093	649	1,029	48	9,9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804	6,424	4,787	5,255	184	24,454
累積折舊	(669)	(5,331)	(4,138)	(4,226)	(136)	(14,500)
賬面淨值	7,135	1,093	649	1,029	48	9,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550	47,5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7,356	69,637
	124,906	117,187
減：減值撥備	(103,000)	(103,000)
	21,906	14,1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 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之120,000股 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 分銷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620,000美元	100%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研究及開發	註冊資本30,000澳門元	100%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 提供電腦維修及 課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000股 普通股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i>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50,000股 普通股	100%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及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電腦軟件產品及技術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香港商佛萊信電腦軟體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 提供電腦維修及 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新台幣2,500,000元	100%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500,000股 普通股	7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51%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i>				
Soma Systems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2股 普通股	100%
佛氏發展(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研究及開發軟件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FlexSystem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2股 普通股	100%

附註：

- (i) 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述所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非上市)之成本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610 (2,019)	610 (2,124)
超過投資成本之虧損	(1,409)	(1,5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減：減值撥備	8,124 (5,524)	8,065 (5,432)
	2,600	2,633
	1,191	1,1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間接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50%
FlexOmnitech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分銷電腦 程式及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50,000股 普通股	20%
I-Global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進行軟件 系統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 普通股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46	2,083
總負債	9,092	8,675
收益	7,473	7,147
溢利	846	144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及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溢利／(虧損)	220	(1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1,276)	(1,496)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1,950	1,95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50)	(1,950)
	-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之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所持權益
CDCFlex Limited	香港	開發基本會計及工資 服務之軟件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9,500,000股 普通股	5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開展業務且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CDC Software Corporation就成立CDCFlex Limited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向CDCFlex Limited注資約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資產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2,600	–	2,6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	526	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603	–	17,6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30,757	–	30,757
總額		50,960	526	51,486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731
總額		9,731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2,633	–	2,6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	358	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345	–	17,3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36,064	–	36,064
總額		56,042	358	56,400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041
總額		8,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58	676	343	661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8	(318)	168	(318)
年終	526	358	511	343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概無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計提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11	343	511	343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附註)	15	15	-	-
	526	358	511	343
上市證券之市值	511	343	511	343

附註：

該等投資乃於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尤為重要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之計量不可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3,065	3,065
減：減值撥備	(3,065)	(3,065)
	-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品	665	834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0,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55,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4,804	14,157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8	2,320	145	112
預付員工款項(附註(e))	852	1,075	-	-
	17,804	17,552	145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提供予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5,007	4,635
31-60日	1,606	1,309
61-90日	1,091	1,151
91-180日	1,832	2,766
181-365日	2,977	2,267
超過365日	2,291	2,029
	14,804	14,157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62,000港元)。此等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久紀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 - 180日	1,832	2,766
181 - 365日	2,977	2,267
超過365日	2,291	2,029
	7,100	7,062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5,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1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1,985,000港元)。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逾期之餘額單獨評估，餘下餘額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綜合評估，因此等客戶具有於相似信用風險特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5,205	5,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402	4,212
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314)	(7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7)	117	1,985
年終	5,205	5,402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提撥及撥回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7)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e)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041	8,908	16,820	297
短期銀行存款	1,716	27,156	-	24,112
最高信貸風險	30,757	36,064	16,820	24,409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05%至0.65%(二零零九年:0.10%至0.70%)。該等存款的平均期限為59日(二零零九年:84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8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58,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良好信譽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294	1,4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9	6,531	268	240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附註(b))	8	53	-	-
遞延收入	8,867	8,220	-	-
已收銷售按金	7,272	4,345	-	-
	25,870	20,606	268	240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477	1,246
31-60日	665	172
61-90日	30	-
91-180日	4	-
181-365日	90	29
超過365日	28	10
	3,294	1,457

(b)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60,000	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計劃將由有關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或直至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提早終止為止。在有關期間屆滿或決議案通過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2,872	(311)	(103,845)	(21,28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413	3,4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318)	-	(318)
全面收益總額	-	(318)	3,413	3,095
已付股息	(3,000)	-	-	(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872	(629)	(100,432)	(21,18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35	1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8	-	168
全面收益總額	-	168	135	3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72	(461)	(100,297)	(20,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24	63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免	(124)	(512)
年終	-	12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未能確認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3,455	1,529	1,350	1,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867)	3,17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8	1,87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7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
－利息收入	(95)	(324)
－股息收入	(16)	(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7	1,9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2	5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	(175)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169	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	(1,1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4	(1,157)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5,673)	5,346
已付海外稅項	(103)	(4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6)	(1,309)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012)	3,622

30.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後就有關租用樓宇之不可取消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1	2,055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32	1,015
	1,743	3,07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費	(a)	-	6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維修服務費	(b)	1,135	1,446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軟件特許權收入	(b)	11	39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b)	3,683	2,667
收取受投資公司之管理服務費	(a)	-	2

附註：

- (a) 管理服務費以雙方同意之息率為基準計算。
- (b) 軟件特許權收入及開支以及維修服務費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而作出。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09	3,636
退休後福利	115	117
	3,624	3,753

32. 可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重新分類若干可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